

#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农业服务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农业服务中心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537-6989799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农业服务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上级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积极部署落实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农业服务中心公示政务信息 10 条。

##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2022年济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

2022年济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.pdf

### 2021年济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农业服务中心决算

2021年济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农业服务中心决算.pd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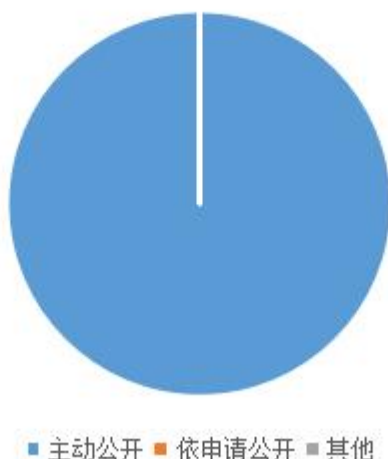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没有依申请进行公开的信息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2年委派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公开工作，公开政策类文件10条。

公开柱状图



#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府公报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、政务公开专区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1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新突破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工作的标准要求还不够高，对标对表严的标准和要求，还存在部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，形式和手段不够丰富等问题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们积极采取改进措施：从制度上加以规范。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明确公开重点内容、时限、责任处室等，确保工作落实在平时、成效体现在日常。严格对照整改清单，做到立行立改、逐一销号。在政策解读等方面，积极丰富形式，逐步丰富公开的手段和形式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我部门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.我部门无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3.我部门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4.我部门无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